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彭云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29  
傳真：23913482  
電子信箱：rabi3332@cdc.gov.tw

受文者：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003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愛滋感染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權益，惠請加強長期照顧機構相關人員愛滋防治教育訓練，且不得因感染者身分拒絕提供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第1條，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疾病等因素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下稱保障條例)第4條，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 二、近日接獲民眾反應長期照顧機構有拒收感染者或差別對待等情事，為保障感染者之權益，惠請轉知權管長期照顧機構，重申前開規定及提供正確愛滋防治資訊，若有違反長照法、保障條例等相關規定情事，將依法查處。
- 三、本署再次重申，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為性行為傳染、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傳染，其中不安全性行為為主要的傳

110.04.14



1101540186



染方式，一般日常生活的接觸，如擁抱、親吻、共食及蚊子叮咬等，都不會感染愛滋病毒；感染者只要穩定就醫服藥，體內病毒量即可獲得有效抑制，已科學實證顯示傳染風險極低，及維持良好健康狀態，且我國目前95%服藥之感染者病毒量已達有效控制，故感染者之失能與長照需求與一般人無異。

四、惠請於長期照顧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內納入最新愛滋防治新知與感染管制知能，相關衛教、教育訓練素材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下載運用。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